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2〕12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

喀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地区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2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代码 10000017Z175070050001）____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地区有关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草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分配汇总表

- 3.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湿地补助)分配表
- 4.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分配表
- 5.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保护修复)分配表
- 6.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 7.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
目标表
- 8.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经济分类科目分解表
- 9.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建议分配数
喀什地区			135.82
1	疏附县★	3.59%	11.49
2	疏勒县★	4.04%	12.93
3	英吉沙县★	4.14%	13.25
4	莎车县★	6.30%	20.16
5	叶城县★	4.78%	15.3
6	岳普湖县★	2.64%	8.45
7	伽师县★	4.23%	13.54
8	塔什库尔干县★	1.96%	6.27
9	泽普县	2.26%	7.23
10	麦盖提县★	2.49%	7.97
11	巴楚县★	3.04%	9.73
12	喀什市★	2.97%	9.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一)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二)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三)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四) 生态护林员	备注
			小计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2. 湿地补助		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2. 国有林保护修复		
13	喀什地区	26075.40	350.00		350.00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110507-停伐补助	2110501-森林管护	2110401-生态保护	16461.00
								9235.2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湿地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金额
(十)	喀什地区			350.00
13	塔什库尔干县	帕米尔高原阿拉尔国家湿地公园	开展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宣传标识系统提升改造，设置导览牌、指示牌，补充界碑界桩。建设鸟类视频监控站点、瞭望塔等监测设施。建设鸟类补食点，聘用管护员、巡护燃油费等。	3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分配表

单位: 万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金额
(六)	喀什地区			29.20
1	英吉沙县	英吉沙县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及野生动物收容救助项目	开展野生动物监测救护, 完善收容救护体系	29.2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一)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二) 国有林保护修复						
				小计	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2.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	3.生物多样性保护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森林资源培育	6.森林防火
(十三)	喀什地区	9235.20		9235.20	4248.00	553.20	26.00	1028.00	3120.00	260.00
1	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	601.20		601.20		553.20		28.00		20.00
2	塔什库尔干自然保护区	186.00		186.00	146.00			20.00		20.00
3	疏附县	482.00		482.00	102.00				360.00	20.00
4	疏勒县	92.00		92.00	52.00				20.00	20.00
5	英吉沙县	810.00		810.00	130.00			60.00	600.00	20.00
6	莎车县	783.00		783.00	243.00				520.00	20.00
7	叶城县	41.00		41.00	16.00			5.00	20.00	
8	岳普湖县	141.00		141.00	81.00				40.00	20.00
9	伽师县	794.00		794.00	394.00				380.00	20.00
10	塔什库尔干县	658.00		658.00	292.00		26.00		340.00	
11	泽普县	129.00		129.00	29.00			60.00	20.00	20.00
12	麦盖提县	1474.00		1474.00	214.00			700.00	540.00	20.00
13	巴楚县	1642.00		1642.00	1267.00			155.00	180.00	40.00
13-1	巴楚县林业管理站	240.00		240.00	240.00					
13-2	夏马勒国有林管理局	410.00		410.00	410.00					
13-3	下河国有林管理局	617.00		617.00	617.00					
14	喀什市	135.00		135.00	15.00				100.00	20.00

附件5-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天然林管护）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天然林日常管护支出	管护能力提升	生态修复类	支持保障类
9	喀什地区	553.20	373.6100	138.91	0.68	40.00
9-1	喀什地区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	553.20	373.6100	138.91	0.68	40.00

附件5-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八)	喀什地区		26.00
14	塔什库尔干县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项目	26.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金额
(十二)	喀什地区			1028.00
1	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	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项目	采购优思达松材线虫（BX）核酸检测系统及林业有害生物外业调查物资。	28.00
2	塔什库尔干自然保护区	山区天然林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补助	在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开展松材线虫病专项调查及检测能力提升	20.00
3	英吉沙县	鼠（兔）害综合防治（预防）项目	人工生态林鼠兔害综合防治6万亩	60.00
4	叶城县	地州级临时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补助项目	叶城县1个地州级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运行	5.00
5	泽普县	泽普县城市绿化林木天牛监测和预防项目	天牛综合防治0.5万亩	60.00
6	麦盖提县	鼠（兔）害综合防治（预防）项目	人工生态林鼠兔害综合防控3万亩	30.00
		杨盾蚧综合防治项目	生态林杨盾蚧综合防治3万亩	200.00
		生态林吉丁虫综合防治项目	生态林吉丁虫综合防治0.5万亩	50.00
		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项目	胡杨林春尺蠖飞机防治10万亩	70.00
		胡杨林叶部病害飞机防治项目	胡杨林叶部病害飞机防治10万亩	350.00
7	巴楚县	巴楚县胡杨林叶甲飞机防治项目	胡杨林叶甲飞机防治20万亩	140.00
		地州级临时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补助项目	巴楚县3个地州级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运行	15.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小时、公里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应急分队保障费		无人机航空巡护		森林防火宣传、物资储备、道路等		森林防火隔离带	
			个数	金额	航空巡护时间	金额	任务	金额	长度	金额
(十三)	喀什地区	260.00	13	260.00						
1	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	20.00	1	20.00						
2	塔什库尔干自然保护区	20.00	1	20.00						
3	疏附县	20.00	1	20.00						
4	疏勒县	20.00	1	20.00						
5	英吉沙县	20.00	1	20.00						
6	莎车县	20.00	1	20.00						
8	岳普湖县	20.00	1	20.00						
9	伽师县	20.00	1	20.00						
11	泽普县	20.00	1	20.00						
12	麦盖提县	20.00	1	20.00						
13	巴楚县	40.00	2	40.00						
14	喀什市	20.00	1	20.00						

附件6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生态护林员补助	
		人数	金额
九	喀什地区	16461	16461
35	疏附县	1407	1407
36	疏勒县	822	822
37	英吉沙县	1114	1114
38	莎车县	3411	3411
39	叶城县	3184	3184
40	岳普湖县	1000	1000
41	伽师县	1178	1178
42	塔什库尔干县	279	279
43	泽普县	1006	1006
44	麦盖提县	1003	1003
45	巴楚县	1330	1330
46	喀什市	727	727

2023年提前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4,808.4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含单独设立的保护区管理局、保护区管理站)	0.00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0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74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20.45
			其中: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74.2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46.24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6,461.0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提前下达湿地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湿地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5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14个,主要用于12个国家湿地公园、1个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湿地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监测、管理巡护、基础设施维护等,巩固、提高湿地保护体系的保护与恢复成效。同时对新疆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进行升级维护,对全疆湿地进行监测,并进行湿地数据管理与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1	其它标准	25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批复完成率(%)	100	其它标准	—	10%	按照项目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新疆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正常使用率(%)	≥90.00	其它标准	≥90.00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任务完成率(%)	≥80.00	其它标准	≥80.00	10%	按照项目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巡护次数(次)		≥12	其它标准	≥12	8%	按照项目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临时管护、巡护人员补助(元/年)	≤10000	其它标准	≤10000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能力(是否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其它标准	明显提升	7%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是否明显)	明显	其它标准	明显	7%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	显著	其它标准	显著	6%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湿地公园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其它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2023年提前下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9.20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加强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多地州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 继续强化全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加强全疆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平稳开展; 3. 提升全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购置药品及饲草料,增加伤病野生动物笼舍,加强日常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保障伤病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 4. 开展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保障全疆生物多样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鸟类环志中心(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鸟类环志站(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培训环志工作人员(人)		其他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举办全疆疫源疫病监测人员业务培训(期)		其他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项目成果报告(份)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监测调查工作报告及数据(份)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质量指标	伤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率(%)	≥90	其他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物种数保护率(%)		计划标准	7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计划标准	77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率(%)	≥90	其他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培训出勤率(%)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培训人均支出(元/天)		历史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	有所提升	历史标准	有所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是否提升			是	历史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981.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疆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8857.71万亩，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46.24	历史标准	10,585.77	8.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次）	≥2	其他标准	—	5.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实施单位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政策集中宣传次数（次）	≥2	其他标准	—	5.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实施方案批复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地州市级复查率（%）	100	计划标准	—	7.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8.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国有林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补助资金（元/亩）	≤10	预算支出标准	—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数（个）	585	其他标准	—	2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53.20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落实4918万亩管护任务，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74.21	计划标准	491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实施单位自查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实施方案批复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支出(万元)	≤34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管护支出(万元)			≤7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保护提供就业岗位(个)	57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6.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加强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各地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 继续强化全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加强全疆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专业队伍建设，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平稳开展； 3. 提升全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购置药品及饲草料，增加伤病野生动物笼舍，加强日常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保障伤病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 4. 开展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意识，保障全疆生物多样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源调查报告（份）		其他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个）	1	其他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对极小濒危植物（银砂槐或矮沙冬青）采取保护措施		其他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伤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率（%）	≥90	其他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率（%）		计划标准	73%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率（%）	≥90	其他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保护率（%）		计划标准	77%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其他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护围栏单价（元/米）		其他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	有所提升	历史标准	有所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部门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28.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355.43万亩，降低虫口（菌原）基数、降低危害程度、压缩发生面积，减少危害损失。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等于90%，保障我区林业生态和产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53	其他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行业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200	历史标准	≤2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行业标准	97.0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	是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12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1000个村庄的绿化美化面积，增加村庄绿化面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村庄数量（个）	156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造林成活率（%）	≥7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任务当期开工率（%）	≥8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乡村绿化美化补助标准（万元/村）	20	计划标准	20.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绿化率（是否明显）	明显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明显）	明显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森林防火）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6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135支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运行；购买服务开展无人机巡护3993小时；各分开展防火宣传、培训演练；试点建设储水罐48个；购置拒雷装备4套、闪电定位仪2套；维护防火道路22公里，新建防火道路18公里；开设隔离带10公里，新建50米宽边境防火隔离带51.14公里、维护50米宽边境防火隔离带57.55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次数）	15	计划标准	136.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无人机巡护（小时数）		计划标准	3,760.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储水罐（个数）		计划标准	15.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50米宽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计划标准	15.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维护25米宽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计划标准	37.4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行业标准	0.001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行业标准	0.11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2023年安装拒雷设备数量（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无人机巡护（万元/小时）		行业标准	0.37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50米宽边境防火隔离带（万元/公里）		行业标准	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9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2023年提前下达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下达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6,461.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区不少于44332名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续聘工作；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会同乡村振兴局完成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信息审核，全部为脱贫人口；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95%；选聘、续聘工作需在30日内完成；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确保聘用的脱贫人口每年增收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6,461	计划标准	44,332.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培训次数(次)	≥2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历史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当期补助兑现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9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天)	≤30	历史标准	≤3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增收10000元/人/年	10000	历史标准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增收人数(人)	16,461	计划标准	4433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